

##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彭永生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26民初3742号原告吴燕芳与被告彭永生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6民初374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